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新环发〔2019〕45号

关于运河西路与宏业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环保 预审意见

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单位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运河西路与宏业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吴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原则同意运河西路与宏业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作为生产研发用地开发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地块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浓度低于荷兰标准《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干预值（DIV, Soil Remediation Circular 2013）》的干预值；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此页无正文)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